



访古探幽写洛阳

拜谒偃师

□千雨荷

闲读偶记>>>>

无奈才写诗

□程远河

灯下读友人书,他言之凿凿,俨然文章是经国大事,不朽盛业,引得我哑然失笑。

文章在人们心中究竟价值几何,实在是大可怀疑的。

合上书,临窗望月之际,想起那个流传极广的笑话。说是唐太宗打算死后以王羲之的《兰亭集序》殉葬,右军先生得知后托梦于太宗,说这天下第一行书应长留天地与日月同辉,作为陪葬品对不住它的艺术品位。太宗听得不耐烦了,挥手打发他:“去去去,你这个毛秀才!”

……

这个故事形象地道出了天下文人的尴尬。不管你认为自己写的东西多么神圣庄严,它在权力和世俗面前要么就是一件玩物,要么就是一文不值。更让那些能写点小文章就自命不凡的人脊背发凉的是,自己孜孜追求的正是人家好多人本来要放弃的。英雄老去,志士落魄,文字只是他们打发时光的无奈之举而已。

最早不屑为文的大概是班超。自他投笔从戎之后,功名的诱惑使汉唐的人们志向远大,心在边疆。唐诗中最让人豪气激荡击节称奇的是边塞诗,王昌龄、高适以亲身体验和傲世才情凝成的热血之歌英气勃勃,在如林的诗国独放光华。这些人首先是军人,业余才写诗。

其中有一人叫李益,自认为有大将之才,却不幸成了诗人,虽然也在军中,但他一直不甘心,牢骚满腹,说自己辜负胸中十万精兵,百无聊赖才以诗鸣世。壮志未酬,立功献捷的宏愿只能化为苍凉悲怆的诗情,他这个堂堂关西将家之子,也只能老来回到忠臣义士云集的故乡凉州。我担心他写诗时一定会掷笔长叹,盼望化笔为剑,直指天山斩楼兰吧!

两宋边患不断,按说正是英雄出头的时候,可皇帝偏安一隅,英雄只能把报国之心化为滴血的悲号。辛弃疾算是一个将才,也是中国文学史上唯一一个让宝剑饱蘸过鲜血的大英雄。他十九岁参加耿京的抗金义军,显出卓越的军事才能。两年后耿京被叛徒杀害,出师归来的辛弃疾义愤填膺,只身闯入敌营,生擒叛贼,拍马便回,引得三军欢呼雷动。

可惜南渡以后,归于皇帝帐下,他的大半生被闲置荒野,形势危急时暂被起用,稍有缓和就又被弃之一旁。我在想,以他的个性,“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情致能了断他对国家前途和民生疾苦的担忧吗?本来应该一剑封喉沙场点兵了却君王天下事,他却只能茅檐低小溪上青草稻花香里听吴音。也许有人认为是辛弃疾在文学上的贡献可能远远大于他作为一个军人的价值,可在当时,赋诗填词与驱敌御寇相比,实在是雕虫小技。时代呼唤英雄,英雄却沦为词家,文字后面是一个民族苦难的呻吟,无论如何都是民族的大不幸。

八国联军侵华时,慈禧携光绪逃到西安避难,陕西巡抚岑春煊命学堂师生恭迎圣驾,跪道侧一小时。时当少年的于右任致书巡抚,希望“手刃西太后”,以谢天下,有古侠士之风。于右任后身居国民政府要职,本欲惩贪除恶匡正世风,却深受蒋、汪牵制,难展抱负,后来于新闻写文章,都是无奈之举。壮士低首,以笔墨为伴,在青灯黄卷间耗尽余生,真乃世纪之悲也!

其实,最杰出的诗文岂是一个纯文人所能写就?黄巢的“冲天诗”,直言要称帝为王,哪个文人能如此直逼权力核心?毛泽东的“咏雪篇”,一网打尽古代帝王,千古之下谁能比肩?鲁迅的本质是斗士是英雄,所以骨头最硬笔力最健,文字只是他直刺愚昧邪恶、剖析社会人生的工具罢了。因了他,多少文学大师再无光彩。

如今冷兵器时代早已结束,从军报国也无需扬戈跃马了,轻击鼠标操作电脑就可以打一场现代化的战争。和平年代,那些骨子里有着军人气质却不得不坐在书斋、炮制着无聊公文或者虚假散文小说的人们,会是怎样的思绪?

夜深了,远方的天幕上,几颗星渐渐隐。推窗望四野,正一片苍茫……



此刻,我只能静静地伫立,伫立在这集人文景观与历史风云于一体的华夏圣地,仰视河洛文化的根基!

当我屏息敛气,拜谒偃师这座古老城市的时候,感受着它从古到今那些文人志士的无限魅力与精彩华章,心中涌起无限崇敬。

悠悠华夏,泱泱古国,你西天取经的故事成了永久的神话。巍巍嵩岳,汤汤伊洛,你作为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的都城,将五千年的辉煌根植于这方土地,延续着人类的历史。浩浩文海,灼灼其华,你从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走来,留下了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而作为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里,人们世代代以你为荣。在这片演绎无数传奇的热土上,张衡、蔡伦、班固、王充等曾奉献过聪明才智,创造了不凡业绩。他们的名字历经悠悠风雨,经千年淘洗,成为中华文明的根与魂!于是,无数的文人墨客结伴而上,寻访他们曾经的足迹。

当我伫立在众多名人的墓碑前,凝神阅读那湮没于红尘的篇篇碑文,遥想你数千年前因周武王东征伐纣在此“息偃偃师”而名扬大地的身姿时,眼前,不再是绿树丛生,山石耸立;耳边,听不到流水蝉鸣,人声喧嘩。那一刻,玄奘故里的香客朝拜之声、伊洛河畔不绝的涛声,升仙太子碑前宛如龙吟的风声,都渐

渐地隐去,只有那一声声天籁,此消彼长般破空而来!

此刻,我只能静静地伫立,伫立在这集人文景观与历史风云于一体的华夏圣地,仰视河洛文化的根基!

古老的偃师啊,你何其有幸,让这么多古代圣贤在这里仙栖?

神奇的自然啊,你何其偏爱,让一个普通的城镇独占风流?

我不知道,神州大地到底有多少关于你的传说;我也无从想象,这荏苒的时光何以神秘了你开启华夏文明的历史足迹;我更不曾想过,有一天我会来到这么多历史名人的故乡,这样近距离地聆听一段远古的风云故事……

但我知道,在聆听的一瞬间,我明白了圣贤这个词真正的内涵——拜大师故园,悟玄奘精神,品慧泉灵气。在聆听的一瞬间,我仿佛听到你遗落人间的欢声笑语,海纳百川,大德之境。

“千古偃师烟雨重,遣怀拜谒踏东行,升仙太子低声语,苦读寒窗母爱情。”静静地伫立在你面前,我的心中涌起奔放的诗情:

拜谒偃师,我叩问着生命的另一种意义。

拜谒偃师,我聆听着你不染尘埃的梵音。

拜谒偃师,我体会着你历经千年的淡泊!

优雅的心

□田一洁

若有所思>>>>



这样的女人,不一定有人懂,好在时间懂了,因而眷顾她们,她们也就老得比别人慢一点。

朋友跟我说,他小的时候,家家都不宽裕,邻居们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争得异常激烈,而他的母亲,一遇争执,就现出败相,常面对某人铺天盖地的谩骂而束手无策,坐在房间里喘着粗气流着泪。

多少年来,他一直不甘心母亲在那种情况下处于下风。他说,母亲读过高中,也算知书达礼,从来没做过对不起人家的事,再说生活中有些磕磕绊绊,很难讲到底谁对谁错,母亲也有一张嘴,她为什么要忍气吞声?

直到有一天晚上,他去探望母亲,那天下了暴雨,院子里有几株花被折断了,母亲去捡了进来,插进一个豁了口的水杯里。他突然忆起,一直以来,家中小院里、窗台上总有盆盆罐罐种着各种花,而邻居家,少有人有这雅兴。

他明白了,母亲这样的女人,想必心里也没有那些肮脏污秽的言词,所以面对那些人的谩骂,张口结舌也是必然的。现在想来,母亲没有披头散发、挽着袖子跳着脚跟人对骂,未必就是败了。

还有一个朋友告诉我,她买菜的时候顺手买了一把花,同行的婆婆却一路都在唠叨,买这把花的钱可以买多少大米、多少肉。她无从

反驳,却很恼火,她知道柴米油盐的重要,但精神的宽度,总是要超越柴米油盐的,婆婆却生生把她拖回现实。

她还说,曾跟一群朋友去旅游,买了一朵大花夹在耳朵边,其中有她一个心仪的男人,走过来说她像极了某个喜欢戴花的名女人,接着就滔滔不绝地讲起那个女人来。当时她张着嘴无话可说,他希望他懂得她是谁,而不是告诉她她像谁。

我很遗憾他们都不明白我的心境,朋友说。

街边有个茶楼叫“烟火人间”,生意惨淡,门口摆着两盆白茶花,花开的时候,硕大的花朵美丽出尘,我常常站在那里神思恍惚,以为自己也是一朵花。

也许是眼神迷离,前厅的两个迎宾总是眼神怪异地看着我,我对她们笑,暗自希望她们能明白我站在白茶花面前时那份优雅的心境。对,优雅的心境!

《好一朵茉莉花》中唱道,“我想摘一朵戴,又怕来年不发芽”,那也是一种优雅美好的心境。这样的女人,不一定有人懂,好在时间懂了,因而眷顾她们,她们也就老得比别人慢一点。

麦子的吟唱

□嵇绍波

乐海徜徉>>>>



选择做一株成熟的麦子,从此不再迎风摇摆,认真地低下头守望土地,成为延续希望的种子。

在网上闲逛,无意中听到一首名叫《麦子》的歌,狂躁不安的鼠标突然安静下来,我想起了喂我长大的麦子。

关于麦子的美好情感,让我无法绕过写和唱这首歌的人。《麦子》是一个叫胡畔的民谣歌手自创自唱的歌,这位歌手对于不太关心音乐的我来说相当陌生,但因为他是农民的儿子,所以我还是怀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聆听。

“我是被割倒的麦子/躺在一望无际的麦田/等待别人的收购/我再也不能迎风摇摆/我再也不能迎风歌唱/我因为我的成熟/低下了高贵的头……”

在胡畔干净而纯粹的歌声里,我的眼前闪过在梦里出现过无数次的村庄,低着头守望土地的麦子,还有阳光下弯腰割麦的少年。那少年是我大哥,我二叔唯一的儿子。

那一年大哥十六岁,恰是一个喜欢迎风摇摆,喜欢迎风歌唱的青涩少年,在学校里不肯认真读书,下课了不写作业。走投无路的二叔,一狠把大哥牵出了学校,逼着大哥在烈日下割麦。大哥手上磨起了一个又一个水泡,割不动瘫在地上,被二叔强行拉起来……

“好了/现在我开始选择/选择一条彻底的路/不管命运带我奔向何方/我都会让自己承

担……”

如同胡畔在歌里唱的那样,那个夏天,大哥在脸上身上手上脱去了一层又一层的皮后,作出了自己的选择,变成一个勤奋上进的少年,复习一年后考上了师范。在20世纪80年代末的乡村,这是一件大事。

胡畔的歌散发着泥土的芬芳,就像乡村的麦子一样朴素,不矫揉造作,却有着打动人心的力量。在《麦子》简单的旋律里,我仿佛又回到了懵懂少年。记得在大哥考上师范时父亲曾感慨地说,青涩的麦子昂起头,成熟的麦子弯下腰。这句话我至今奉为经典,要知道我的父亲可是只读过几天私塾啊,我想父亲若不是经过汗水的熬煮,绝对说不出如此深奥如此富含哲理的蒸。

我无可救药地喜欢上了《麦子》,反复地咀嚼胡畔写在他的《麦子》专辑里的一段话,麦子的命运有三种:腐烂、被食用、作为种子延续希望。

是的,我们应该作出一种选择,选择做一株成熟的麦子,从此不再迎风摇摆,认真地低下头守望土地,努力向着理想的方向奔跑,成为延续希望的种子。

我想,我是要用一生的时间来吟唱《麦子》了。